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李荣强先生和王哲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所必需的管理能力及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董事会议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戴勇斌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黄毅、李光一、袁树民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确认页（本页无正文）

黄毅：

李光一：

袁树民：